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2-02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相关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修订条款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条款：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第二条 ……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 号）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1100002416896。	第二条 …… 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京政体改股函[2001]48 号）批准，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北京东方园林有限公司变更设立，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2 日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码为：1100002416896。
第三条	第三条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0 万股新股，并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于【1】年【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0 万股新股，并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是指公司所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的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股份之外另行规定的其他种类股份，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结构由普通股及优先股构成，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其中，普通股 268,546.2004 万股，优先股【】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8,546.2004 万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购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公司不得发行可转换为普通股的优先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及优先股发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价格，赎回本公司的优先股股份；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向公司回售其所持优先股股份。公司按章程规定要求回购优先股的，必须完全支付所欠股息。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于【1】年【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1】年【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50 万股新股，并于 2009 年 1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非公开发行优先股【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于【1】年【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按本条规定回购优先股后，应当相应减记发行在外的优先股股份总数。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对公司章程中的前款规定作任何修改。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公司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以下情况除外：(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取消优先股股息支付的次日或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如下： N=V/Pn 其中：V 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n 为审议通过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A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所欠应付股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每股优先股股份根据优先股发行文件确定的计算及调整方法折算后股份数字有本章程规定的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且累计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关联人”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定义确定）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 5,000 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包括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计算本条第（三）项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删除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删除（后续条款序号依次相应调整）
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计算本条所称持股比例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五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款规定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款规定的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第七十四条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交由董事会秘书保存十年以上。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十年以上。
第七十八条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10%；(3)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 1 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条款：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九条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优先股股东根据本章程约定的条件恢复表决权的，应当按照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规定的相关计算和调整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优先股股东根据本章程约定的条件恢复表决权的，应当按照本章程及优先股发行文件规定的相关计算和调整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删除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后续条款序号依次相应调整）
第八十三条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因换届和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1%以上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九条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九十七条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删除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	删除（后续条款序号依次相应调整）
第一百〇八条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公司进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包括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决定公司年度借款总额（含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决定公司资产用于融资的抵押额度；决定对其控股的公司贷款年度担保总额度；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二）选举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七）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当确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和决策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确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新增	新增（后续条款序号依次相应调整）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裁提议时； （五）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将盖有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5 日将盖有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五）拟审议的事项； （六）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七）董事表决所必须的会议材料； （八）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主席的要求； （九）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事由及议题；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上述第（一）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通知的出席情况； （三）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	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删除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裁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删除（后续条款序号依次相应调整）
删除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规章制度或处理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删除（后续条款序号依次相应调整）
新增	新增（后续条款序号依次相应调整）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条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删除（后续条款序号依次相应调整）
删除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的表决方式可以是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每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删除（后续条款序号依次相应调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删除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删除（后续条款序号依次相应调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三）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